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0104执3325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韩飞，男，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芦尧，新疆庸和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冉贵花，新疆庸和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罗涛，男，
被执行人：罗涛，男，
被执行人：罗涛，男，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(2019)新0104民初8509号民事调解书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债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罗涛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观园路169号东淘紫金苑小区14栋16层1单元1604(不动产权证号：乌房预水字第16536358号)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国华
审 判 员 徐立臣
审 判 员 吐尔逊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书 记 员 哈布努